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09〕9号），设立深圳市教育局（以下简称“我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如下：（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2）承担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的责任；承担综合管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职责；促进民办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指导学校规范办学管理、实行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3）指导协调学校设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教育招生计划，管理教育招生考试工作；负责高校学生思想教育工作、助学贷款管理及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4）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外籍教师引进工作。（5）承担教育经费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指导检查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6）承担指导监督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安全保卫

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德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和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配合普通话推广和文字规范工作。（7）负责规划、指导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指导和协调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等设施建设；参与协调教育系统学校基本建设工作。（8）指导各类学校后勤规范化管理工作；规划、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开展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9）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内设机构及处室及直属单位

我局内设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审批服务处）、机关党委（人事处）、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处（综合改革处）、基建财务处、教师工作处、高等教育处、基础教育一处、基础教育二处（职业教育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处（教育国际交流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学校安全管理处、教育督导处（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等14个处室。

我局本年度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共计62个单位（含61个直属单位），具体名单如表1-1所示：

表1-1 深圳市教育局2025年度预算单位名单

序号	预算单位	序号	预算单位
1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32	深圳小学

2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33	深圳实验学校卓越高中
3	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34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4	深圳市教育事务综合保障中心	35	深圳外国语学校弘知高中
5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36	深圳外国语学校博雅高中
6	深圳大学城图书馆	37	深圳市高级中学创新高中
7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38	深圳市高级中学文博高中
8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39	深圳市高级中学理慧高中
9	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	40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
10	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	41	深圳市云端学校
11	深圳市育新学校	42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12	深圳市云端学校	43	深圳中学科技高中
13	深圳外国语学校	44	深圳中学数理高中
14	深圳市高级中学	45	深圳中学实验高中
15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46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
16	深圳大学附属中学	47	深圳实验学校至臻高中
17	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	48	深圳外国语学校理工高中
18	深圳市第七高级中学	49	深圳市高级中学有为高中
19	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	50	深圳外国语小学

20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51	深圳大学（本部）
21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52	深圳大学总医院
22	深圳科学高中	53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
23	深圳实验学校	54	南方科技大学
24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	55	深圳技术大学
25	深圳技术大学附属中学	56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26	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	57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大学
27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58	深圳开放大学
28	深圳实验学校明理高中	59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29	深圳实验学校崇文高中	60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30	深圳实验学校卓越高中	6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31	深圳实验幼儿园	62	深圳理工大学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5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部署，紧扣《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要求，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打造适应智能时代和深圳城市需求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

民满意的教育，大力推进深圳教育先行示范，加快建设与深圳城市地位相匹配的高质量教育体系，为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为教育强国建设作出深圳贡献。

2.重点工作任务

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部署，2025 年度开展以下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加快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三是加快建设一流高等教育体系；四是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五是加快打造高水平学习型城市；六是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七是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八是积极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 2025—2027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深财预〔2024〕122 号）工作要求，完成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具体如下：一是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编审管理工作，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求局机关各处室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任务细化到各业务处室，明确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总预算、申报依据、项目经费测算标准和测算过程。针

对2024年资金调整率偏高问题，新增项目全周期事前论证环节，对跨年度项目、大额专项资金项目实行“一项目一论证”。二是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合理细化，重点向基础教育学位建设、高水平大学建设、教师队伍建设、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等领域倾斜。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25—2027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深财预〔2024〕122号）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市教育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规范有序开展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部门预算实行“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各处室、各预算单位紧密围绕年度中心工作，依据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按“科学准确，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编制经费预算。严格落实“无绩效不预算、无评估不入库”原则，凡未经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一律不准纳入项目库、一律不予安排预算；着重对新申报项目依据充分性、工作内容完整性、经费测算科学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等进行审核，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覆盖率100%。以局机关为例，按照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开支，不论金额大小，由业务处室经办人填写《市教育局车辆维修申报表》《因公出国（境）经费审核表》和公务接待审批方案，由业务处室负责人初审后，

送财务部门审核。预算编制符合2025年度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在编报2025年部门预算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资金使用单位负责编制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各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特点梳理个性绩效指标和标准，同步编制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符合实际。在此基础上，选取关键性绩效指标进行梳理汇总，编制“一级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部门职能－工作任务－年度目标”的原则和方式，梳理编制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细反映了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及关键性绩效指标，并同步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关工作。

综上，我局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完成二级项目、一级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财务部门按照绩效目标编审要求，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等方面对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审核，并对绩效目标编报不合理的项目提出具体修改建议，有效保证了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2025年深圳市教育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为例：一是本年度绩效指标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

任务，与单位年度任务计划数相对应。如任务名称设置为教育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高水平大学建设支出、学前教育专项经费、教育数字化转型专项经费等工作任务；二是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数量指标设置了“大中小学体育比赛活动项目数48项”“中小学书记校长培训人数大于110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学校数量150所”“获得创建特色高中资格学校数量13所”。

（四）2025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深圳市2025-202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预算配置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及《深圳市教育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工作，做到应编尽编，明确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品目、预算金额、资金来源、采购方式和资金支付计划等，自行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节俭、高效、诚信的原则，有效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

根据2025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和决算报表显示，采购指标金额为411,652.31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312,158.2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75.83%，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升。

（2）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局本级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

《深圳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深圳市教育费附加使用管理办法》等财政专项经费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各项经费预算，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各处室申请使用纳入预算的项目经费，须先就开展该业务活动事项报经业务分管副局长同意，并事前向财务部门申报开展业务的支出范围和费用预算明细，经财务部门审核后，按金额范围呈批后确定业务预算经费安排。二是资金调整规范。局本级用款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和额度执行，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列支费用，不存在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预算调剂变更的，由业务部门提交预算调整方案，按调整金额范围呈批，其中金额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的预算调整事项由局长办公会审定；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预算调整事项由局党组会审定。建立预算调剂负面清单，严控非刚性、非重点项目预算调剂。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我局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强化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同时，按规定设立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范，不存在超范围支出、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

财预〔2016〕136号）相关要求，我局已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通过市教育局官网“政务公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2025年度预算信息、2024年度决算信息等会计信息资料，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同时，按照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将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同级人大，并依法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有效提高了我局预决算信息的透明度。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

2025年度，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以局机关为例，各处室就拟开展的业务工作，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提出经费使用申请，说明使用项目、开展依据、金额需求、支出标准、资金来源等，并将有关通知文件、纪要、批示等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提交基建财务处审核后，根据经费使用申请额度，按照审批权限逐级报局领导、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审核，经市人大代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属于自行采购的项目，设立、调整程序、采购方案编制及报批、采购文件编制及发布、采购组织与实施、采购验收及归档等环节符合《深圳市教育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效规范市教育局机关政府采购工作，加强自行采购管理，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相关单位能够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监控，专项经费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各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清偿债务和举办者回报等。同时，我局在2025年8月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要求各预算单位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检查、监控，实现监控全覆盖、无死角。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2025年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情况如下：一是审核局本级项目绩效监控表133份、部门整体绩效监控表1份；二是审核下属61家单位绩效监控项目审核工作，《项目绩效监控表》共1,883份、《部门整体绩效监控表》共61份；三是落实监控问题整改。2025年，我局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排查预算执行、绩效运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风险，积极整改落实，强化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针对2025年度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4年绩效自评及整改情况，形成《深圳市教育系统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从整体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计划执行、绩效目标完成等方面，全面梳理、总结全局部门

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监控结果，分析绩效运行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限定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工作。本年度监控发现的15个整改项目，均100%完成整改。适当压减年度预期执行率较低的项目预算，将经费弥补至当年度预算不足的项目，盘活全局资金。

3.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一是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方面。我局资产使用严格按照《深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执行，并制定了《深圳市教育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资产日常管理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资产购置、验收、入库、领用、退库及变更等环节，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审批，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同时不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各业务部门积极参与配合，保障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二是资产处置规范方面。我局资产处理严格按照严格执行《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财资〔2023〕42号）的要求，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审批权限经单位、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等审核同意后，随即完成资产处置，同步更新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做到“账卡相符”。同时，办理好资产销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2025年度，我局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232.85万元，均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2）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我局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根据2025年度深圳市教育局资产年报汇总表，2025年度我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总额为12,211,348.73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12,202,668.51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99.93%，较2024年提升0.28个百分点，固定资产利用情况持续保持优良水平。

4.人员管理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我局2025年度核定编制数15,901人，年末实际在编人数14,170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89.11%；年末编制内在职人员14,170人，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17,098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54.68%。具体人员情况如表1-2所示：

表1-2 2025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在职人数
一、编制内在职人员（人）	15,901	14170

（一）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	13,788
1.公务员	——	88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	15
3.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13,614
4.机关和事业工人	——	71
（二）经费自理人员	——	382
二、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	——	17,098
（一）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	11,316
（二）经费自理人员	——	5,782

数据来源：深圳市教育局2025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

5.制度管理情况

我局运行实行制度化管理，修订了《深圳市教育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与原有的《深圳市教育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教育局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基本覆盖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核心领域，明确了内部财务、资产、合同、绩效管理等业务事项管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要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为部门职能履行和预算执行提供了有力保障，有效提

高了内部管理水平，防控廉政风险和业务风险。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5年，我局根据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确定了年度履职目标，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到各预算项目，主要履职目标如下：一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加快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三是加快建设一流高等教育体系；四是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五是加快打造高水平学习型城市；六是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七是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八是积极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5年我局主要履职目标均得到较好落实，具体如下：

1.强化党建引领，夯实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将党的全面领导融入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提升党组织标准化水平，巩固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成果，选派211名民办中小学校第一书记。打造“标杆领航·高校行”等党建特色品牌。组建16个大中小学思政课共同体，“行走的思政课”入选全国基础教育创新案例。

2.全面完成“百万学位建设计划”，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取得新成绩。全市教育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连续3年超千亿元，2020年以来累计新增基础教育学位100万个，超过“十二五”“十三五”总和。印发《深圳市基础教育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各3个区成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其他区均通过“双区”创建省级督导评估，全省最多。试点高中走读制计划，推进2所新型综合高中建设。出台《深圳市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全国基础教育重点工作部署会、普通高中校长年会在深圳召开。

3.高标准打造国家级重大平台，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超常规建设深圳河套学院，首批招生237名博士。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科学仪器深圳分中心揭牌，纳入新一批国家大学科技园，参与承办2025全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初见成效，首批学生入企实践。海洋大学筹建全面提速，主校区封顶。南科大全国重点实验室实现零的突破。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北大在深共建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市属高校7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博士招生增长36%。高校新增4名“两院”院士。

4.高职教育综合实力领跑全国，中高企联合打造技能人才贯通培养新路径。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分列职业院校本科榜、高职高专榜第1名，双双入选第二期“双高计划”，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大学获批职业本科，深圳职业技术大学作为总召集单位，牵头成立“双高”建设联盟。深圳技师学院成功转设深圳城市职业学院，在全国率先建立“职技融通”双轨人才培养新模式。高水平建设1个市域产教联合体、8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试点开展“3+4”中本贯通培养。首批推动4所高职院校、18

所中职学校联合华为、腾讯、比亚迪等企业在39个专业开展长学制试点。

5.打造高水平学习型城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试点义务教育“每周半天计划”（单双周轮流半天校外课、半天阅读课），以万物为教材、把世界作课堂，累计433所学校、240万人次学生参与。开发校外教育基地、“一校一馆”“科学小屋”“社区书房”等校外教育资源近1800个，校外教育平台上线主题课1440门，构建“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联动、政企社校协同”育人新模式。巩固“每天一节体育课”成效，中小学足球班级联赛成为城市文化新IP。深入实施“每人美育一件事”，开展学校美育浸润行动。探索建立“三有”（脸上有笑、身上有汗、眼里有光）青少年幸福成长评价指标体系。

6.多渠道创设应用场景与实践场域，教育人工智能先锋城市建设全面启动。实施建设教育人工智能先锋城市三年行动计划，未来学习中心当年筹备当年开学，教育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揭牌。聚合240所学校形成人工智能实验校集群，73.2万人次参与课博会等活动。优化承载1200项业务指标、2.3亿条数据的教育“一网统管”平台，实现“一屏通览、智能调度”，纳管教培机构30亿元数字人民币预付款，支持未来6年学位精准预测。

7.教育合作交流不断深化，“留学深圳”品牌吸引力增强。高校留学生达5855人，同比增长50.6%。深入开展600对深港澳姊妹学校师生交流。持续打造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赛艇联赛品牌，吸引牛津、剑桥等著名高校来深参赛交流。举办 2025 美国青少年匹克球人文交流中国行、中美青少年行进乐中国巡回展示等活动。

8.不折不扣落实义务教育“减负提质”，治理教育生态守牢公平底线。严格落实“双减”“双休”要求，开展“服务基层 278 行动”，组建 27 个工作组，推动为师生减负等 8 项重点工作落实。全国率先全面实施小一、初一“双随机”编班，覆盖近 40 万名新生。对节假日违规补课、寒暑假提前开学等问题重拳出击、正风肃纪。开展中小学教辅材料、学校食堂膳食经费管理、校园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教育领域信访量下降 28.5%。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5 年，我局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各项公用经费控制成效显著。**一是“三公”公用经费方面：**“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3,023.07 万元，实际支出数 1,959.2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4.81%，持续达到市财政考核要求“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满分标准。**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方面：**日常公用经费指为完成工作任务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

等。2025 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 274,570.74 万元，实际支出 214,926.4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8.28%，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程度持续达到市财政考核要求“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满分标准。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5 年，我局全年预算数为 4,188,782.59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3,898,988.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08%。其中，财政拨款资金全年预算数 3,071,457.17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3,006,946.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90%。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市教育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中心任务，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推动深圳教育高质量发展。

（3）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我局各项目主管处室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2025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

3.效果性

（1）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超常规建设深圳河套学院，首批招237名博士。海洋大学主校区封顶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科学仪器深圳分中心揭牌，纳入国家大学科技园，承办2025全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市属高校7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博士招生增36%；高校新增4名“两院”院士。

二是基础教育财政投入连续3年超千亿元，2020年以来累计新增基础教育学位100万个，超“十二五”“十三五”总和。试点高中走读制，推进2所新型综合高中建设；出台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全国基础教育重点工作部署会、普通高中校长年会在深召开。

三是高校留学生达5855人，同比增50.6%；开展600对深港澳姊妹学校师生交流。打造西丽湖国际科教城X9高校院所联盟赛艇联赛，吸引牛津、剑桥等高校参赛；举办美国青少年匹克球人文交流、中美青少年行进乐展示等活动。

（2）可持续影响方面

一是“行走的思政课”入选全国基础教育创新案例，党的领导融入办学治校全流程，提升党组织标准化水平，巩固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成果，选派211名民办中小学校第一书记。打造“标杆领航·高校行”等党建特色品牌，组建16个大中小学思政课共同体。

二是巩固“每天一节体育”，中小学足球班级联赛成城市文化IP；实施“每人美育一件事”，开展美育浸润行

动；探索“三有”青少年幸福成长评价体系。试点义务教育“每周半天计划”，433 所学校、240 万人次学生参与；开发近 1800 个校外教育资源，平台上线 1440 门主题课，构建“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联动、政企社校协同”育人模式。

4.公平性

2025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要求，持续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市教育局信访工作规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信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持续提升。2025 年局本级办理各类网上咨询服务类信访事项 6047 件，接待群众来访 412 批 1586 人次。申诉求决类初件 100 件，及时受理率为 100%，无应受理而不受理情况；目前已调解 20 件，调解成功率 19.8%，仍在积极推进中；信访途径一次性化解率 100%；其他法定途径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 94 件，依法导入 94 件，其他法定途径一次性化解率 97.33%，无应办理未办理情况，相关工作推进有序。收到巡视交办件共 222 宗，中巡件 91 宗，中巡协办件 11 宗（中巡交办件共 102 宗），省巡件 105 宗，省巡协办件 15 宗（省巡交办件共 120 宗）。宗全部办结，报告规范上传深圳市智慧信访平台。民生诉求平台方面，本单位办理工单量共计 30105 件，办结率

100%，按时办结率100%。结合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保持高位，未发生因重大投诉导致影响项目实施或社会性群体事件的发生。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严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

我局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建设，迭代更新我局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库。继续优化绩效指标的可测性和可比性，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科学依据。在具体执行方面，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依据职能职责定位、发展规划以及三年中期财政规划，科学设定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编制部门预算的过程中，同步确立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有效引导预算的精准执行，提升项目监管质量，确保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及工作开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精准设定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值，并对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和量化。此外，局本级还对绩效目标的完整性、规范性、科学合理性、可衡量性、全面性、明确性进行了深入的实质性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严格把控绩效目标的质量。

2.强化绩效运行过程管理

按照“抓在经常、重在日常”的理念，根据《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规程》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工作，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的日常

检查，所有二级项目都要按照市财政局的管理要求，于8月份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同步跟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建立常态化绩效跟踪机制。不定期对部分项目实行检查，核实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用好监控成果，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问题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3.坚持目标导向开展绩效自评

每年预算执行结束后，根据年度总体工作进展情况，局本级对整体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已实现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通过绩效评价管理，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施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并以此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政府采购执行率仍有提升空间，部分专项项目采购进度滞后。2025年我局采购指标金额为411,652.31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312,158.2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75.83%，未达到90%的预期目标。

其中，深圳市教育局（本级），深圳市帮扶协作资金－教育帮扶合作工作经费，预算金额2,062.82万元，执行

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指标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才下达，未及时执行，故相关经费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影响了年度采购执行率。

（2）预算执行均衡性仍需优化，部分项目支出进度前低后高。尽管 2025 年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偏差较往年有所收窄，但部分项目仍存在支出进度前低后高的问题。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大额专项资金需履行集体决策、分配方案审批等程序，资金下达时间集中在年中；二是学校类项目的设备采购、维修改造多集中在寒暑假实施，支出进度集中在下半年；三是部分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影响了全年支出进度的均衡性。

2.改进措施

（1）强化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持续提升采购执行效率。一是提前谋划年度采购计划，对跨年度项目、大额采购项目实行前置论证，明确采购节点、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二是优化采购流程，对技术方案成熟、需求标准统一的项目，推行集中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缩短采购周期；对暑期集中实施的项目，提前启动立项、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三是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案例研讨、经验交流，提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和服务效能。

（2）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管控机制，提升支出进度均衡性。一是建立大额专项资金提前谋划机制，对年度重点项目、待分配专项资金，提前制定分配方案，加快审批流程，

确保资金尽早下达、尽早使用。二是对支出进度滞后的项目和单位，提前预警、及时督办，督促制定整改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三是严格预算调剂管理，对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单位，严控新增项目预算和预算调剂，倒逼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对年中确需调整的项目，及时办理预算调剂，避免资金沉淀。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锚定教育强国建设目标，持续推进深圳教育高质量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扣《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要求，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以更高标准构建与深圳城市发展相匹配的高质量教育体系，为教育强国建设作出深圳贡献。

2.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构建高水平教育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持续完善预算绩效指标库，结合教育发展新形势、新任务，动态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提升指标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衡量性。强化绩效目标源头管理，推动绩效目标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实现绩效目标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全引领。深化全周期绩效监控，持续完善闭环管理机制，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3.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应用，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完善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扩大重点项目第三方评价范围，提升绩效评价的专业性和客观性。健全绩效

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管理改进挂钩的长效机制，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差的项目进行整改、调减或取消，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督办，推动各单位以评促改、以评促管，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深圳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97.84分，整体评价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	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5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 未按规定设立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 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3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	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总分			100		100			97.84